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隶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承担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省市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开展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区域性标准化合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国际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

（十六）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的政策和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贯彻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条码阅读器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八）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及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优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贯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九）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二十）负责协调全县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有关政策。开展对外知识产权的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研究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负责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授权或委托的业务工作相关服务性工作。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注册的初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二）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性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贯彻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十三）负责监督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地方药品标准。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组织实施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实施或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七）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单位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依职责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指导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二十八）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或指导查处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九）监督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三十）负责野生药材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依法发放野生药材采药证，依法查处违法破坏野生药材资源的行为，负责全县野生药材资源普查工作。

（三十一）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三十二）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三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四）职能转变。

1.按照宝清县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原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价格垄断执法职责，原县商务旅游局的反垄断相关职责等划转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省内提高县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

设。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4.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逐步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监管队伍，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6.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电子化审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推行全市审批事项同事项同标准，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7. 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

8.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汇集全县知识产权信息，按产业领域加强专利导航，为创业创新提供便捷查询咨询等服务，实现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意识。

9. 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三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

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县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4）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工作，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有关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局）负责盐业行业管理，承担国家、省、市和县级储备食盐管理职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相互配合，通过政务信息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5.与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县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县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6、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15 个、派出机构 10 个、所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股、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股、商品市场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标准监督管理股、计量认证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馆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与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人事财务股；派出机构：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建设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真理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和平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胜利所、宝清县市场监督

管理七星泡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小城子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朝阳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青原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专业市场所、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轻工所；所属事业单位：宝清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宝清县检验检测中心、宝清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总数为 207 个，其中：行政编制 99 个，事业编制 108 个。实有人员 3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1 人，离退休人员 12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3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9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6 人。以上人员已包含未独立核算机构人员。

第二部分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6.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1.97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21.07	本年支出合计	2321.0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21.07	支 出 总 计	2321.07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46	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1.07	2321.07	2321.07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46001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1.07	2321.07	2321.07														
合计		2321.07	2321.07	2321.07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42	1406.98	170.44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 事务	1577.42	1406.98	170.44			
2013801	行政运行	1472.65	1406.98	65.6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01.77		101.77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84.88	48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478.27	478.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61.14	16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11.42	211.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05.71	105.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61	6.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6.61	6.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80	13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36.80	13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36.80	13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97	12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97	12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97	121.97				
合 计		2321.07	2150.63	170.4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21.07	一、本年支出	2321.0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1.0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4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8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136.80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21.9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321.07	支 出 总 计	2321.0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42	1406.98	1345.83	61.15	170.4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77.42	1406.98	1345.83	61.15	170.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3801	行政运行	1472.65	1406.98	1345.83	61.15	65.6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77				101.77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88	484.88	48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27	478.27	478.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14	161.14	16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42	211.42	211.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71	105.71	105.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	6.61	6.6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	6.61	6.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80	136.80	13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80	136.80	13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0	136.80	13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97	121.97	12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97	121.97	12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97	121.97	121.97		
合 计		2321.07	2150.63	2089.48	61.15	170.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7.30	1877.30	
30101	基本工资	746.24	746.24	
3010101	基本工资	746.24	746.24	
30102	津贴补贴	496.39	496.39	
3010201	津补贴	473.47	473.47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2.92	22.92	
30103	奖金	101.64	101.64	
3010301	奖金	101.64	101.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42	211.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71	105.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32	87.32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85.89	85.89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43	1.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1	6.61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6.61	6.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97	121.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5		61.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1	办公费	5.65		5.65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3.60		3.60
3020601	办公电费	3.60		3.60
30207	邮电费	4.60		4.60
3020701	邮电费	3.60		3.6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22.85		22.8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2.85		22.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6.24		6.24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5		4.35
30226	劳务费	10.66		10.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18	212.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	离休费	11.83	11.83	
3030101	离休工资	11.71	11.71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12	0.12	
30302	退休费	149.31	149.31	
3030201	退休工资	135.03	135.03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4.28	14.28	
30305	生活补助	1.32	1.32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32	1.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48	49.48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44.19	44.19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89	0.89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合 计		2150.63	2089.48	61.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001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5					4.35
合计		4.35	0.00	0.00	0.00	0.00	4.3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阳光餐饮工程维护费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1	4.81							
	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费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43	42.43							
	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检查经费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0	7.00							
	食品安全、计量器具检验检测业务经费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53	47.53							
	车补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5.67	65.67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	3.00							
合 计			170.44	170.44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宝清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农产品和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工作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2.43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严防严控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推进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批次	等于	864	次/年	30.0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样品检测及时率	等于	1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县农产品和食品安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阳光餐饮工程维护 费	10	其他运转类	4.81	中小学食堂全面实现“明厨亮灶”，站在维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高度，积极推进我县“阳光餐饮”工程，确保按照时限完成“明厨亮灶”全面覆盖的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量	大于等于	110	家	30.00
							质量指标	维护合格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按时完工率	等于	1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期限	等于	1	年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食品药品监管执法 检查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00	完成基层执法装备、产品执法程序，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检验及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计量监督和检定、标准化战略工作；规范市场经营，控制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避免不良消费；达到完善市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大于等于	340	户	30.00
质量指标							不良反应监测严重病例报告核实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风险预警信息及发布率	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县食品、“两品一械”安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食品安全、计量器 具检验检测业务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7.53	提升我县计量器具准确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深入推进质量强县，质量兴县，为我县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检验及时率	等于	1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县产品质量安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车补	10	其他运转类	65.67	确保2022年年补按月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等于	83	人	30.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使用年限	等于	1	年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 补助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3.00	1、不断完善何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企业数	大于等于	168	家	5.00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大于等于	93	家	5.00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大于等于	79	家	5.00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每百万人口）	大于等于	50	份	5.00								
质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严重病例报告核实率	等于	100	%	5.00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严重病例报告核实率	等于	100	%	5.00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死亡、严重伤害病例报告核实率	等于	100	%	5.00							
	风险预警信息及发布率	等于	10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定性	高中低	/	1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两品一械”监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总预算 2,321.0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增加。支出总预算 2,321.0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增加、住房公积金和车补支出的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 2,321.07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1.0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 2,32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0.63 万元，占 92.66%；项目支出 170.44 万元，占 7.3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32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1.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2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6.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增加、住房公积金和车补支出的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0.63 万元，项目支出 170.44 万元。

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77.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补的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7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纳入财政预算。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工伤保险支出纳入财政预算。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退休人员（统筹外）医疗费的增长，因此造成此类款项的增加。

5、住房改革支出 12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9 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50.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89.48 万元，公用经费 61.15 万元。

1、基本工资 746.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9 人。

2、津贴补贴 496.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81 万元，主

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9 人。

3、奖金 101.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9 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11.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9 人，工资减少。

5、职业年金缴费 105.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纳入财政预算。

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7、住房公积金 12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9 人，工资减少。

8、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工伤保险支出纳入财政预算。

9、离休费 11.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 1 人，工资上调。

10、退休费 149.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 6 人。

11、生活补助 1.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12、医疗费补助 49.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休人员增加 6 人。

13、奖励金 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

因是本年在职人员独生子女费增加。

14、办公费 5.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办公费支出。

15、手续费 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16、电费 3.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17、邮电费 4.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局机关办公楼、检测中心办公楼和行政审批大厅的网费支出。

18、办公取暖费 2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19、物业管理费 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全局的卫生管理支出增加。

20、差旅费 6.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外出培训批次减少。

21、维修（护）费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全局的办公桌椅和档案柜维修支出增加。

22、培训费 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外出培训批次减少。

23、公务接待费 4.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4、劳务费 10.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临时工工资调整到此款项支出。

25、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

元，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4.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4.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1.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1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房屋7,428.53平方米，车辆35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170.44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3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	1、不断完善何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行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经费。内容仅包括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领取的无须单独报账的预算内资金。

3.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5.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